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教职工挂职锻炼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单位（部门） |  | 学历/学位 |  | 专业及职称 |  |
| 挂职单位及所在地 |  | 挂职类型 |  | 挂职时长 | 年 月至  年 月 |
| 挂职岗位（部门） |  | 挂职单位主管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挂职期间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 | （写清楚是否承担了课堂教学任务，以及其他教学任务情况） | | | |
| 挂职锻炼计划  （主要表述挂职期间学习目的、计划、内容、时间安排以及预期返校服务效果，不少于1000字、可附页）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教研室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相关单位（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人力资源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南宁分校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填表说明：挂职人员到南宁分校校内其他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需同时由接受挂职锻炼单位在“单位意见栏”出具意见；挂职人员为中层干部的，需同时由党委组织部在“单位意见栏”出具意见。

附件2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教职工挂职锻炼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单位（部门） |  | 学历/学位 |  | 专业及职称 |  |
| 挂职单位 |  | 挂职类型 |  | 实际挂职时长 | 年 月至 年 月 |
| 挂职期间取得业绩成果一览 |  | | | | |
| 教职工挂职锻炼工作总结 （围绕挂职主要工作、目标实现、收获与不足及今后打算等进行总结，不少于2000字，可附页） | | | | | |
|  | | | | | |
| 挂职单位考核意见 （简要表述该教职工挂职期间，所从事工作的主要内容、表现、实际能力及综合评价意见，字数不限） | | | | | |
| 考核意见：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负责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部门）考核意见：  考核意见：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负责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南宁分校意见：  考核意见：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教师挂职锻炼考核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 | |
| 企业岗位认知与实践能力提升 | （1）了解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撰写1篇关于挂职行业、企业的调研报告（不少于3500字），要求对挂职单位及其行业产业区内外发展现状（包括但不局限于企业人才需求情况、企业科研及技改情况、企业员工学历提升及进修需求等方面）、本人所在专业支持相关产业发展情况以及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情况进行详细分析（专业课教师）或者结合挂职内容详细分析本人所教授课程对学生所学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作用（公共课教师）。（必做） | | | | |
| （2）协助企业管理、指导学生实习，提升岗位实践操作能力，取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选做） | | | | |
| 教学资源搜集及案例开发 | （3）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编写可直接引入课程教案的行业企业真实项目案例（不少于3个）。（必做） | | | | |
| （4）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课程设计选题来源，完成1学时的实践教学设计。（必做） | | | | |
| （5）以系部为单位完成1次挂职锻炼经验交流汇报讲座，或完成1次“实践案例教学”公开课，教务管理部需参与讲座或公开课全过程。（必做） | | | | |
| （6）与挂职单位相关人员合作主持开发应用型课程或联合编写应用型教材（担任主编或副主编）。（选做） | | | | |
| 引企入校 | （7）作为主要负责人利用企业资金、设备、技术等资源合作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平台、创新创业平台、现代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共建员工培训基地、技能鉴定机构等。（选做） | | | | |
| （8）牵头在挂职单位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和就业基地。（选做） | | | | |
| （9）了解行业用人需求，推荐毕业生到挂职单位实习或就业。（选做） | | | | |
| （10）推荐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校担任客座教授、兼职教师。（选做） | | | | |
| 校企合作开展科研和培训 | （11）与挂职单位合作申报1项科研项目；或与挂职单位合作申报1项技术攻关、项目研发。（选做） | | | | |
| （12）获批挂职单位（或挂职工作相关单位）委托的横向项目1项。（选做） | | | | |
| （13）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或主持完成企业难题攻关；或转化应用的技术成果、负责撰写的调研（咨询）报告等被挂职单位或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选做） | | | | |
| （14）作为主要联系人与挂职企业达成员工岗前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方面的合作协议。（选做） | | | | |
| （15）推荐挂职单位员工到校函授进修学历。（选做） | | | | |
| **教务管理部审核意见** | 经审核，已完成业绩考核清单中的第 项  **审核结果：**□合格 □不合格  **审核部门（盖章）：** | **科技管理部审核意见** | 经审核，已完成业绩考核清单中的第 项  **审核结果：**□合格 □不合格  **审核部门（盖章）：** | **继续教育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已完成业绩考核清单中的第 项  **审核结果：**□合格 □不合格  **审核部门（盖章）：** |

备注：1.以上业绩取得时间须在挂职当年度范围内。

2.考核业绩清单中（1）-（10）项业绩成果由教务管理部审核，（11）-（13）项业绩成果由科技管理部审核，（14）（15）业绩成果由继续教育中心审核。